

产品法律责任

Chanpin Falū Zeren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编著

林修齐 主编

企业经营者必读
企业法律顾问必读
企业管理干部必读
质量审核员必读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D922.292.4
6

产品法律责任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编著

林修齐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法律责任/林修齐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
院出版社, 2002

ISBN 7-80618-969-6

I. 产… II. 林… III. 产品-法律责任-研究-
中国 IV. 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3731 号

主 编: 林修齐

责任编辑: 华 华

封面设计: 阿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7.75

字 数: 43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0 册

ISBN 7-80618-969-6/D·236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审 名 单

总顾问	曹建明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伟志	纪正昆	刘兆彬	沈国明	张 燕
	张国华	罗国英	赵国君	钱钟裘	陶树基
	龚介民				
主 编	林修齐				
副主编	刘放鸣	李 卫			
撰 稿	林修齐	林燕平	陈国有	苗忠保	徐洁明
	沈国雄	褚程骏	曹 洪		
主 审	龚介民	刘兆彬			
审 稿	张瑶华	田中法	金盛先	江 华	潘光政
	薛舜乐	陶永庆	潘 鹰	陈坚强	周 华
	周 伟	杨 军	史济南	秦永祥	张元培
	杨鸿儒	张万泽	黄振坚	张庆平	顾景余
	席兴荣	吴庭笙			

序

中国加入 WTO 实际上为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和中国产品进入国外市场搭建了一个法律平台。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随着关税作用的逐步减弱,非关税壁垒措施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中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有关产品设计、生产、质量、消费等过程中标准、认证、计量、检疫、检验等一些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最基本的、技术性非常强的手段,成为各国保护本国消费者权益,抵制国外产品的重要手段。因此,将产品作为载体,以其整个寿命周期或各个环节所涉及到的法律作为对象,进行系统研究,从而提出相应对策,使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各种主体明确其权利与义务,从而使我国产品从其内在质量到其生产管理体系均符合国际通行规则。这是中国加入 WTO 后亟需研究的实用性课题。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组织编写,并由林修齐同志主编的《产品法律责任》一书适应了这一要求。我认为,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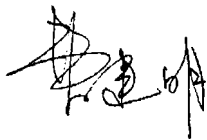
第一,具有较强的新颖性。以往人们往往关注或重点论述的是产品责任问题。产品责任是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及其相关责任人,由于产品缺陷造成了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产品责任是缺陷产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后处理的法律责任,属于救济和制裁行为。而产品法律责任的范围更广,是指违反了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储运、使用过程中相关法律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既包括产品产生事故后的事后处理的法律责任,还包括产品质量在形成过程中应遵循的法律要求,以控制各类产品质量、产品责任事故的发生,消除各种现存和潜在的产品生产危险、消费危险,达到提高质量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由此可见,产品法律责任的内涵大大超过了产品责任。它是利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原理,

按照产品质量形成的规律,阐述与产品有关的法律内容,属于质量管理、控制与法律多学科交汇点。

第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该书作者组织人力对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门调查后发现相关法规涉及 50 余部法律和近 400 个法规,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作者把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中的强制性、义务性的规范内容按照产品形成的规律予以合理分类,这些法律知识都是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必须掌握、必须履行的法律要求,违反这些要求,将构成违法行为,承担行政的、民事的甚至刑事责任。因此,通过本书学习,能使各类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与其产品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第三,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产品法律责任》内容涉及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储运、使用等全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还收集了我国产品进出口涉及的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该书对特殊产品如药品、食品、医疗器械、专卖产品、化妆品、危险化学品、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法律责任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此外,该书还专门就国际上产品责任立法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从而为人们提供了全方面的有关产品生命周期的法律体系。

总之,《产品法律责任》是一部内容极其丰富的有关产品设计、生产、消费全过程的实用型法律知识读本,如此系统介绍产品全过程的法律书籍尚不多见。我真诚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顺利、有序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2 年 2 月 5 日

编 者 的 话

当前，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方针正在不断深入人心，广大企业和员工十分渴望学法、用法与守法。作为向社会提供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学习哪些法律、法规，应遵守哪些法律规范，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这是他们十分关心的问题。据悉，我国人大已颁布了 400 多部法律，国务院已发布了 800 多个法规，加上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几万个行政法规和数量众多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已基本形成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面对如此众多的法律、法规，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系统地学习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确是个难事，于是我们组织法律界和质量管理界专家学者联手攻关，研究解决这一难题。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有数十部，国家一级的法规有几百个，但在每部法律和法规中，都只有一部分内容与产品相关，而涉及到产品最实质的强制性、禁止性、惩罚性、义务性的法律内容就更少，例如《合同法》共有 428 条，与产品相关的内容有 150 余条，而强制性、禁止性、惩罚性、义务性的内容仅有 70 余条。与产品相关密切的《标准化法》共有 44 条，而强制性的内容仅有 10 条，但这一部分内容都是产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履行的对社会承担的最重要的法律责任。如果我们把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都遴选出来，把与产品有关的强制性、禁止性、惩罚性、义务性内容都识别出来，根据产品质量形成的规律，以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储运、使用为主线，以各过程所开展的活动为依据，予以科学分类，合理连接，并加以逻辑编排，并对重点、难点、疑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形成深入浅出的学习读本——《产品法律责任》——这就是我们研究追求的目标。

经过一年多的工作,《产品法律责任》已编写完成。该书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一是概论,总体介绍与产品法律责任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以及《产品法律责任》一书的构架、内容和特点,引导读者入门,为学习本书内容打下基础。二是产品质量形成过程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包括设计、生产、销售、储运、使用和产品进出口过程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这是本书的主要内容。三是特殊产品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卖品、化妆品、危险化学品、锅炉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介绍这些产品法律法规的特定规定。四是国际产品责任及其发展趋势,介绍国际产品责任有关条约和工业发达国家的 product liability law 以及我国的对策。本书共汇集了 2002 年 5 月 31 日前颁布的 50 部法律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发的 400 多个法规、规章中强制性、禁止性、惩罚性、义务性的内容,这些内容都是产品生产者 and 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律要求,也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建立企业管理体系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

该书内容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系统学习产品法律法规的便捷途径,解决了面对众多法律法规无从入手的问题,使人们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掌握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内容。本书适合下列人员学习:一是从事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储运以及相关企业法人代表及总经理,本书内容是他们准入市场的必备知识;二是与产品相关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这是他们依法管理、控制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的依据;三是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体系的审核人员,这是他们建立和评价管理体系必须依据的知识;四是企业法律顾问,这是他们维护企业利益的重要工作内容;五是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学生,这是他们今后从事产品法律工作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六是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这是他们拓展法律业务,提升工作能力必备的工具。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以及加入 WTO 后的经济工作的需要,将会有更多的人士学习掌握

《产品法律责任》内容，以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履行法定义务，维护合法权益。

本书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组织编写。林修齐主编，刘放鸣、李卫副主编，龚介民、刘兆彬主审。参加编写的作者，第一章林修齐、林燕平、徐洁明。第二章林修齐。第三章陈国有。第四章苗忠保。第五章徐洁明。第六、七章沈国雄。第八章诸程骏、徐洁明、苗忠保、沈国雄。第九章沈国雄、林燕平、曹洪。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上海市人大法制办、上海市经委、上海市外经委、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药检局、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等单位大力支持，并且得到黄惜秋、程敏玉、胡赛珍等老师的热情帮助。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本书作者将动态跟踪国家的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并及时修订本书内容，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曹建明 (1)
编者的话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产品、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	(13)
第三节 产品法律责任	(22)
第二章 产品设计开发法律责任	(31)
第一节 设计开发过程法律责任	(32)
第二节 产品专利法律责任	(40)
第三章 产品生产法律责任	(53)
第一节 生产准备法律责任	(53)
第二节 生产制造法律责任	(105)
第三节 产品、包装与商标法律责任	(153)
第四章 产品销售法律责任	(188)
第一节 产品售前法律责任	(188)
第二节 产品售时法律责任	(196)
第三节 产品售后法律责任	(222)
第五章 产品运输和储存法律责任	(229)
第一节 产品运输法律责任	(229)
第二节 产品仓储法律责任	(268)
第六章 产品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277)
第一节 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产品中的权利	(278)

2 产品法律责任

第二节 产品使用者应尽的义务	(288)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	(290)
第七章 产品进出口法律规定	(296)
第一节 产品进出口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96)
第二节 产品进出口检验的法律规定	(316)
第三节 产品进出口的海关法律规定	(330)
第八章 特殊产品法律责任	(338)
第一节 食品法律责任	(338)
第二节 药品法律责任	(374)
第三节 医疗器械法律责任	(406)
第四节 专卖品法律责任	(420)
第五节 化妆品法律责任	(433)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法律责任	(444)
第七节 锅炉、压力容器法律责任	(462)
第八节 特种设备法律责任	(485)
第九节 计量器具法律责任	(494)
第九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简介	(500)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公约	(500)
第二节 发达国家的 product liability law	(511)
第三节 国际产品责任纠纷的解决	(528)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对我国产品责任法的挑战	(533)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对我国产品责任的 影响	(545)
参考书目	(55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工具。狭义的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节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以示区别。

(二) 法的特征

法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及社会团体的章程、守则等行为规范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有如下特征：

1. 法是一种调整社会关系或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是人们之间相互交往所发生的关系，法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法的规范性表现在：它明确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即规定哪些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哪些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哪些行为是法律要求必须做的。同时，它还规定，违反法定行为模式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2. 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一种社会规范。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都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律，获得全国上下一体遵循的尊严和效力。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法的国家意志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不能获得法律的表现形式；第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第三，法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国家意志性要求法在本国主权范围内获得普遍遵守，任何人不得例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均没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一种社会规范。

法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达到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可见，设定权利和义务是法的主要内容。由于法律既强调权利，也重视义务，就形成了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双向调节机制。

法的上述特征通过法的作用表现出来。这一作用是法律实现国家职能，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的作用一般表现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方面：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和方式，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几种：

(1) 指引作用。

法对每个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一种指引、导向作用。根据法所指引的行为模式不同，法的指引作用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两种。确定的指引是指以义务性规范来明确肯定地告诉人们必须怎样行为和禁止怎样行为，其指引明确、肯定，行为人没有

选择余地；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以授权性规范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其指引具有可选择性，行为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这样行为。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作为评价他人行为合法性标准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作为一种评价标准，不仅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评价其违法的程度。法律的评价具有明确、具体的特点。

(3)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体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具有积极的影响。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法的教育作用不是通过专门的教育行为发生的，而是通过法的实施这一特定形式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奖励，对人们起示范教育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则对人们起警诫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依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当某人的行为与他人发生关系时，需要彼此预测对方的行为，了解他人行为对自己的影响；预测自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能够依据法律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能够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必要的法律秩序；能够警示、预防犯罪，增进人们的守法意识；能够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实施。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本质和目的出发，从另一个角度来分

析法的作用。例如,根据执行国家职能的不同,可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公共管理作用。阶级统治作用是指法具有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社会管理作用是指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共利益,确立技术规范等方面的作用。事实上,法的这两种作用是法的本质的两种不同表现,不应对立起来。又如,根据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可划分为法在不同领域的作用。如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方面的作用、法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作用、法在发展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等。

(三) 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其中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被一定生产力水平制约的生产关系、经济条件,所以法的本质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这种意志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和认可,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并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形成有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①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为规则。它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分别指明该规范适用的情况和条件,该规范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以及违反该规范将受到的奖励或处罚。在立法上,它往往表现为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的法律条

^① 参见徐杰、赵景文主编:《法律》,中信出版社1998年版。

文，它与规范性文件、法律条文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1. 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规范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如依据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和倡导性规范。其中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主体可以作某种或不作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倡导性规范则规范在什么条件下鼓励、提倡人们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在本书中，我们将主要介绍产品生产经营者在产品形成过程中所应遵循的义务性、禁止性规范。这些规范都是必须遵守的，如果违反了这些规范，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法律规范确定其内容的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等。

2.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1) 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2) 法律。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其他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地方规章。由前述地方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